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316號

原告 鄭中華

被告 林亮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萬2,500元及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萬2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就其主張於113年8月2日下午5時30分，牽其小狗走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回家路上，所牽的小狗被後面被告的大黑狗追咬受傷，帶該小狗就醫支出醫療費用4萬2,500元之事實，已提出費用表1份、小狗受傷照片6張及相關醫療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，經核小狗確有受傷情形，原告亦有支出上開醫療費用之事實，而被告不爭執原告小狗被咬傷，亦不爭執原告支出醫藥費之事實，僅辯稱該大黑狗不知係何人的，其僅係看到該大黑狗衝過去，好心過去拉等語。但依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函覆結果可知，上開咬傷事件發生後，原告確有向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請求稽查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而依原告提出之照片顯示，該大黑狗在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稽查後，被圈養在被告父親位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角落，一旁並豎立「內有惡犬請勿進入」之牌子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則堪認上開咬傷事件發生時，該大黑狗確實係由被告管領占有，則原告當可依民法第19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為該小狗治療所支出之醫療費用4萬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武凱葳